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活動策劃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活動策劃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勝房地產訂立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據此，東勝房地產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其獨家代理，負責於年期內(即由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就業務向東勝房地產提供活動策劃及統籌方案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勝房地產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東勝房地產由石先生全資擁有，東勝房地產為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及超逾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勝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活動策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勝房地產訂立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下文。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東勝房地產；及
- (ii) 本公司

### 年期

由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 標的事宜

東勝房地產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其獨家代理，負責就業務向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活動策劃及統籌方案服務。

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其分包商)應負責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活動前策劃；
- (ii) 活動場地佈置；
- (iii) 活動將使用材料的設計及製作；
- (iv) 招攬及管理活動表演者；
- (v) 為活動提供舞場用燈光及設備；
- (vi) 招攬及管理活動現場人員；
- (vii) 取得舉行活動所需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及
- (viii) 協助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將設備搬離活動場地。

(以上合稱「**該等服務**」)

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就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每項個別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並根據相關具體協議(「**具體協議**」)個別地履行。

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向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應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

- (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應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而未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先決條件**

活動策劃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東勝房地產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 (ii) 東勝房地產及本公司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作出的一切擔保、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有效、真實及正確；
- (i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iv) 使活動策劃框架協議生效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機構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需要)已獲授出、收到或取得並未被撤銷。

除先決條件(ii)外，所有先決其他條件不可由東勝房地產或本公司豁免。

### **服務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根據服務範圍及規模、工作複雜程度、地點、預計將涉及的勞動力、完成服務所需資源、時間表等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中國其他營銷或活動策劃公司所提供可比策劃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進行比較，而無論如何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應不遜於(a)其他獨立營銷或活動策劃公司就可比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者；及(b)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就可比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為釐定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比擬，董事會將會獲取或要求東勝房地產獲取至少兩家另外提供可比服務的中國獨立營銷或活動策劃公司的報價。

倘總服務費協定為固定金額，總服務費30%應於簽署具體協議後七日內由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餘額應於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出具有關相關活動的完工確認及檢查報告後七日內支付。倘總服務費為浮動金額且須參考每名人員單位價格及所投入實際時間後釐定，總服務費應於服務後30日內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

東勝房地產與本公司將訂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年期內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合計(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逾以下所載的總和：

期間	年度上限 (合約金額合計，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當於約 (百萬)港元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10.56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	39.89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5	29.01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7.11	19.06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東勝房地產所提供業務下的初步預定房地產項目(「房地產項目」)；
- (ii) 東勝房地產就各房地產項目所提供的活動策劃及營銷預算計劃；

- (iii) 本集團於房地產項目將承辦的估計工作；及
- (iv) 就需要上調活動策劃及營銷開支提供5%緩衝。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

東勝房地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業務，並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石先生全資擁有。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包括透過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7,784,802,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24%。

### **訂立活動策劃框架協議的理由**

為進一步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一直加強其現有業務，並發掘合適商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旨在開拓本集團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爭取更理想回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招攬一支在企業形象建設、品牌管理、營銷、活動策劃及公共關係及傳訊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團隊。經參考彼等之工作能力傾向、投入態度及志向後，彼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450,000元(相當於約4,960,000港元)之若干活動策劃項目。董事會認為，鑒於活動策劃框架協議項下帶來的商機，此團隊將能夠進一步發掘及拓展其能力，並贏得不同類別客戶之青睞。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活動策劃框架協議發表的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活動策劃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活動策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弊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勝房地產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東勝房地產由石先生全資擁有，東勝房地產為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及超逾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勝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中國房地產發展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活動策劃框架協議」	指	東勝房地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業務提供活動策劃及統籌方案服務訂立的活動策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活動策劃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石先生」	指	石保棟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東勝房地產」	指	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石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由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